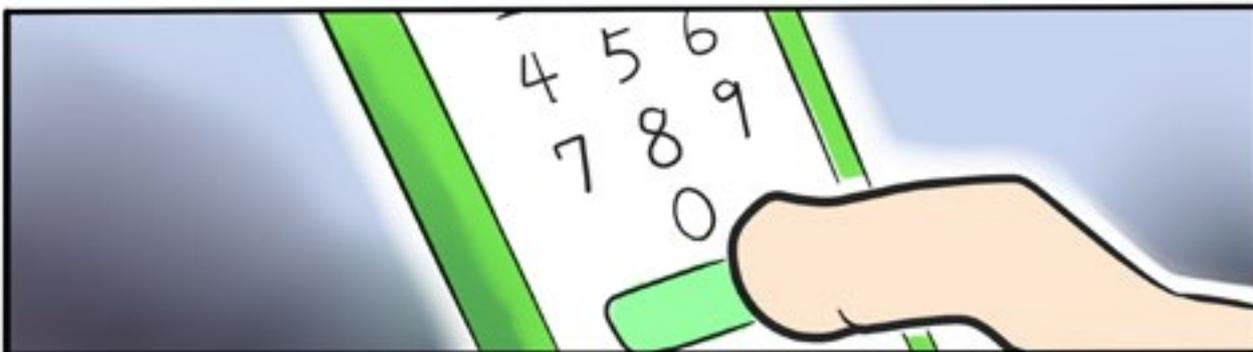


4

飯局可以去嗎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如服務之機關
與廠商有
承攬契約關係存在

雙方具有

職務上利害關係

除公務正常往來外

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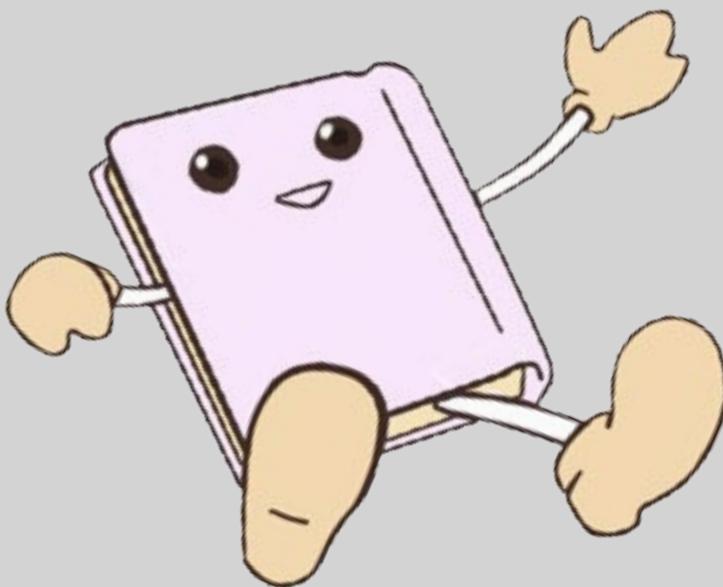
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

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
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 於西元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，共計 8 章 71 條，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。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，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貪腐，總統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本公約施行法，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頒發本公約加入書，俟施行法正式施行後，本公約將正式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本公約主要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，內容包括貪腐行為的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等，建構出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，以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。



例如國內知名企業員工集體收受回扣案及接連爆發之食安事件，引發外界關注私部門治理問題，本公約在「私部門之賄賂」（第 21 條）中強化私部門之行為規範，並在有關私部門之預防措施（第 12 條）內，對於不遵守規範之行為，得制定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處罰，均有助於私部門強化工作倫理，促使其誠實正直地從事商業活動。因此，本公約施行法對於我國抗制貪腐之刑事政策，有其積極正面的意義。

法務部廉政署將與各行政機關依本公約施行法規定，積極就國內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公約規定者，於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共同落實本公約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。

希望社會各界能給予最大的認同及支持，共同努力，期使我國及早邁入高度廉潔國家之林。

